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利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  
本金新臺幣壹拾萬零參佰捌拾壹元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  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
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  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